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7,999,88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4,23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69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2026年3月2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7,46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19日。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5,231,254股。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985,53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8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99,88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4,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697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42,714,124	34,714,236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7,119,585	49,119,697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6,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三峡游轮公司及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宜昌江海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三峡游轮公司向建设银行宜昌江海路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为确保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保证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5,6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6,7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241.8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40,190.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657,504.68元。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40,190.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657,504.68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198,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198,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张蕾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63,805	99.9446	118,242	0.0486	16,476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927,627	99.8886	205,810	0.0846	65,086	0.026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569,852	98.9191	2,487,985	1.0230	140,686	0.057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1,727,728	99.3837	118,242	0.5408	16,476	0.07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陈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邮件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8日收盘,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3金属制品业"滚动市盈率422.02倍、市净率5.07倍;公司同期滚动市盈率464.18倍、市净率5.5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398099

2、电子邮箱:mss@dcpc.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联系人:刘 驹、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Glucose / Electrolytes Irrigation Solution for Craniocerebral Surgery
剂型	冲洗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500ml(葡萄糖/电解质溶液150ml与电解质溶液350ml)
证书编号	2026S0323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19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需在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上市。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适用于颅骨钻孔、开颅手术时的洗净、脊髓疾病手术时的洗净及神经内镜手术时的灌流。

公司于2023年6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2月2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1月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9月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24.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由株式会社大塚制药工场研制开发,商品名为"Artcereb",于2007年10月在日本批准上市,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全球销售额为9,184.16万美元,其中"Artcereb"的销售额为109.00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生产企业有4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复方葡萄糖/电解质颅脑手术冲洗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6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2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大冢制药91.76%,山东齐都药业8.2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与罗健先生于2026年6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罗健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无限售流通股9,772,742股股份,占华体科技总股本的5.50%,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对价147,079,767.10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过户数量为9,77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罗健先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罗健先生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罗健先生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与罗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罗健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无限售流通股9,772,742股股份,占华体科技总股本的5.50%,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对价147,079,767.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7日,过户数量为9,77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王绍蓉	11,033,563	6.21	9,772,742	5.50	1,260,821	0.71
罗健	0	0	9,772,742	5.50	9,772,742	5.50

三、其他说明

(一)罗健先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二)罗健先生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罗健先生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728,136.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803,983.40元;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17,973.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78,477.27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9月7日,行业市净率为2.88,公司市净率为4.88;2026年9月7日、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19%、5.5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